AFD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FFICE
北京安信方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时事通讯 2026 年 10 月

www.afdip.com info@afdip.com service@anxinfonda.com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610

➢ 以创新赢未来——习近平经济思想引领中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10 月 9 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公开发布。意见阐明了中国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对加强组织实施作出安排。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不断深化对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认识，创造性提出新质生产力这个重要概念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个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创新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国经济将深刻重塑增长逻辑，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发展方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创新，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持续点燃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

（一）

北京亦庄，晨曦微露，无人车已在街道穿梭，创新中心里，具身智能迈出“进化”的步伐。

这片首都高精尖产业主阵地之上，商业航天、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加速生长。今年 4 月，一场极具未来感的奔赴——2026 北京亦庄人形机器人半程马拉松赛，在这里举行。

2026 年 2 月，“十五五”开局之年首次地方考察，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北京亦庄，殷殷叮嘱“在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下功夫，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上下功夫”。

竞速当下，决胜未来。亦庄的实践，正是新时代中国培育新质生产力的缩影。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如潮涌至，全球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不确定性陡增。

放眼中国，我们正处在由“大”向“强”的关键跨越期，人口结构深刻变化，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一些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增强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亟须激活创新密码、开辟发展新局。

破解时代考题，必须勇于推进理论创新，而理论创新的指向，正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在新时代怎样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进行着深邃的思考，鲜明指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根本最紧迫的任务还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2023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期间强调“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新质生产力”这一原创性概念进入公众视野。

当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什么是新质生产力、如何发展新质生产力？我一直在思考”。2024 年 1 月，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讲述了他的谋划，“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

立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深刻变革，习近平总书记以深邃洞察和战略远见，系统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问题，廓清了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跃升的理论迷雾。

点明要义：“高质量发展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需要“从理论上进行总结、概括，用以指导新的发展实践”；

阐释内涵：“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

指明方向：“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

……

一个个标志性节点，一次次关键引航，立时代之基、答时代之问、领时代之变。

理论从发展实际中来，也在落地实践中持续完善。

新质生产力这一重大概念提出后，各地抢抓发展机遇，但有的地方也陷入认知误区：有的将新质生产力简单等同于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忽视传统产业升级空间；有的脱离自身禀赋，盲目扎堆热门赛道，造成资源浪费等。

习近平总书记敏锐洞察这些“成长烦恼”，及时校准发展航向。

2024 年全国两会，总书记三次到团组，三次谈及“新质生产力”，着重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要忽视、放弃传统产业”。

当年 4 月，重庆；5 月，山东；10 月，福建、安徽；2025 年 1 月，辽宁……密集的考察调研和重要会议中，总书记持续深化部署、细化路径，进一步阐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思路和方法。

产业如何布阵？“实体经济不能丢，实体经济里边的传统产业不能丢”“不能光盯着‘新三样’，不能大呼隆、一哄而起、一哄而散”；

区域如何落子？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

动能如何转换？“注重新旧动能转换的过渡和衔接，以新化旧、循序渐进”“必须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思路不断深化、路径持续细化。

研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重点部署的举措涵盖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推进发展方式创新、扎实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深化人才工作机制创新等方方面面，鲜明提出坚持创新主导、改革为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的导向，发展新质生产力政策体系日益丰富成熟、趋于系统完整。

源于实践的科学理论，在实践中释放着思想伟力——

立足实际，新质生产力从“点状突破”迈向“系统集成”：在北京，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人工智能（AI）、量子信息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成果；在广东，万亿元级产业集群不断发展壮大，20 个产业集群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 30%；在安徽，形成“不出安徽就能造一台新能源整车”的系统集成能力……

勇立潮头，发展动能从单点发力转向全域赋能：通用大模型迭代突破，深度求索（DeepSeek）等本土模型强势崛起；人形机器人日渐成熟，加快落地应用进程；低空经济拓展新赛道；量子科技勇闯前沿领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的成色越来越足。

8 月 28 日，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发布报告，决定维持中国主权信用评级“A+”、展望“稳定”。

“中国正进入以质量提升、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为特征的新发展阶段。”德中经济联合会理事长克莱门斯·舒特认为，这种转型是成熟经济体发展的必由之路，而中国正以更加主动和前瞻的姿态实现这一跨越。

（二）

以理论指导实践，离不开科学方法的支撑。

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什么样的方式、循什么样的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瞻远瞩，持续作出清晰指引。

新质生产力的显著特点是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关键要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中，“大力推进科技创新”部分被置于重点任务之首，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极端重要性不言而喻。

平均每天有超过 3750 辆新能源汽车从这里驶出，去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位居全国城市第一——依托技术的积累和产业的支撑，合肥打造“新能源汽车之都”。

“安徽的科技创新，可谓‘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2024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合肥滨湖科学城考察时，充分肯定近年来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由衷感叹“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并深刻指出这是“各种要素条件集成优化的必然趋势”。

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根本靠科技创新。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如果科技创新搞不上去，发展动力就不可能实现转换，我们在全球经济竞争中就会处于下风。”

抓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屡屡强调“迫切”二字。下好“先手棋”，练就“杀手锏”，跑稳“接力赛”，牵住“牛鼻子”，总书记反复强调的，正是科技创新的路径与钥匙——

“要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必须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要紧紧扭住技术创新这个战略基点，掌握更多关键核心技术”……

量子科技研究和应用前景、新能源技术与我国的能源安全、加强人工智能发展和监管、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近年来，科技创新多次成为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的重要议题，彰显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创新谋长远的坚定决心。

嫦娥六号携带月背样品 1935.3 克返回；二氧化碳人工合成淀粉实现全球原创突破；量子信息、基因编辑、先进材料等领域接连取得重大进展，一批“从 0 到 1”的原创成果竞相涌现，中国科技实力持续跃升、底气十足。

一方面要锚定创新这个关键点，另一方面更要立足产业这个主战场。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一次次点明“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这一关键抓手，强调“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

2025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州察看广东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成果展示。锚定科技前沿、面向未来发展、立足产业应用……“湾区造”成果丰硕。总书记看得细致。

“你们和实体经济联系紧密，应用场景丰富。在加快自主创新过程中，也要大力支持自主创新产品投入应用，营造好环境。”总书记感慨系之，殷切叮嘱直指产业化落地这一核心环节。

“科技+产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践路径。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承载新质生产力的广袤沃土。这既需要未来产业、新兴产业引领突围，也离不开传统产业固本强基。

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因地制宜”。

指导各地合理布局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不能一哄而上、跟风冒进，更不能喜新厌旧、把传统产业优势丢掉”“要综合考虑国家战略需求、技术成熟程度、要素支撑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错位发展”“要强化产业协同，推动未来产业同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相得益彰”。

把发展新质生产力置于区域协调发展大棋局中——

促中部崛起，叮嘱“发挥中部地区科教资源富集的优势”；谋西部振兴，强调“坚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形成地区发展新动能”；护黄河流域，指出“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设备更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让绿色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鲜明底色——

提出“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抢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机遇，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将绿色理念深度融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全过程，让发展质量在绿色转型中不断跃升。

各地立足禀赋、各展所长：广东在 6G、具身智能、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前沿赛道密集落子；云南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带”新模式；内蒙古提出培育乳业、稀土、光伏等千亿级产业链……精准布局优势赛道，形成百花齐放的生动格局。

今年上半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占比超七成；电子元件、电脑零部件等产品出口均两位数增长；与 AI 技术深度融合的智能仿生机器人出口超万台，遍及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绿色技术与智能装备加速走向世界，新质生产力的动能持续释放。

产业蓬勃兴起，山河日新月异。

（三）

4 月 30 日，上海，加强基础研究座谈会在此召开。

“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加强基础研究，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进一步打牢科技强国建设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作出战略性、系统性部署，释放了以强化技术供给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鲜明信号。

“十五五”时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一程。

全球格局深刻调整、大国博弈日趋激烈，中国式现代化的阶段性部署压茬推进。站在这样的历史关口，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关乎全局、影响长远。

“必须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时代大势、锚定强国目标作出重大战略部署。

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讲授“开年第一课”、主持今年首次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进行地方考察，新质生产力都是重要主题。

“要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实际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立足客观条件，发挥比较优势，坚持稳中求进、梯度培育，推动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要充分发挥我们国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把各种优质要素集合起来攻关”……习近平总书记层层部署、步步指引，为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主攻方向。

如何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首先就是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在顶层设计中擘画新质生产力发展路线图。

“十五五”规划纲要专章部署“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从国家层面锚定了创新驱动与产业升级的整体框架与制度安排；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就发展先进制造业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进一步勾勒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路线图。

全国 31 个省区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均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出针对性部署：

河南将推动重点产业链群尽快成体系、成支柱、成支撑，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湖北将提升高端精细化工、新能源材料、先进电子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浙江部署“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明确到 2030 年，规上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达 1.2 万亿元……

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攀“高”向“新”，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赛道，各地紧密衔接国家战略，形成“全国一盘棋、区域有侧重”的差异化推进格局。

奔涌的创新潮，赋能于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

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意味着必须以更大改革力度打通堵点卡点、破除瓶颈制约，让创新活力充分激发。

一条“链”的背后，有着系统集成的改革命题。

2024 年 11 月，在湖北考察期间，习近平总书记走进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将目光聚焦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融合。

展厅内，高产高蛋白玉米、电站巡检运维机器人、人体肺部气体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创新成果，皆是汇众智、集众力协同攻关的结晶。

“你们用了多久孵化出来？”“成本降下来多少？”“放在国际上看有什么优势？”“和企业对接进展顺利吗？”总书记兴致浓厚、详察细问，关切的正是如何打通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

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各类创新要素的集聚整合与高效配置。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果。”

“要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这些重要指引，为以改革赋能新质生产力指明了实践路径。

从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以资本市场制度革新引金融活水、激创新活力；到推进数据产品“一地上架、全国互认”，促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再到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十五五”开局之年，向深水区攻坚的改革举措更加精准聚焦、协同发力，持续打通要素流动堵点，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清障护航。

以改革促开放，以开放谋发展。

自 2025 年 2 月首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发放以来，已有 221 家外资企业获批。目前，全国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超 3100 家，经营范围已覆盖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全部 10 项增值电信业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鲜明提出在全球配置先进生产要素，强调主动构建全球创新合作网络、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等，一系列举措将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更强劲活力。

制度蓝图的落地、改革红利的释放、开放活力的迸发，最终都要依靠人的力量。发展新质生产力，要依托实干担当。

“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探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现在增长的是硬实力，追求的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经过不断转型升级、提质换代，一步一步往上走”；

……

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一以贯之，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科技前沿知识学习，努力做到知科技、懂产业、善决策。

站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时代又将书写新的篇章。

“我们为新中国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无比自豪，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充满信心。”面向未来，习近平总书记铿锵的话语激荡人心。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纵深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定将开辟中国经济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提供强劲动能、筑牢坚实根基。（新华社记者韩洁、张辛欣、魏玉坤、严赋憬）

➢ 中新（西兰）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新（西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将自2026 年 11 月 1 日起延长五年，至 2031 年 10 月 31 日止。在两局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PPH 是不同国家或地区间的专利快速审查通道，通过专利审查机构之间的工作共享加快专利审查进程。自 2011 年 11 月启动首个 PPH 试点至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先后与 38 个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建立了 PPH 合作机制，为我国申请人的海外申请快速获权提供了有效支撑。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启动“中西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为了更好地服务中西经贸交往，协助解决两国企业用户在对方国家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及关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经磋商一致，决定联合开展“中西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

中西两局将各自指定一名知识产权联络员，分别就中国企业在西和西班牙企业在华开展业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为两国企业获得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支持。

试点项目运行期间，中国企业如有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员：李瑞丰

邮箱：ip_support@cnipa.gov.cn

西班牙企业如有相关咨询问题，可联系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知识产权联络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络员：玛丽亚·梅塞格尔·贝拉斯科

联络邮箱：Maria.Meseguer@oepm.es

“中西联络员机制”试点项目为期 1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 新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6 年）》显示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近 7000 项

近年来，作为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协同发展的重要结晶，标准必要专利已成为具有战略价值的关键创新资源，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业综合竞争力的影响与日俱增。从全球发展角度看，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持续丰富，主要国际组织相关治理实践持续深化，传统发达国家（地区）与新兴经济体等在该领域的战略部署以及立法、司法、执法等方面的实践愈发频繁，深刻影响着重点产业的创新发展与竞争格局。

近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标准院”）充分发挥国家级综合性标准化研究机构功能作用，在对国际国内有关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制度与实践活动的长期观察研判，以及对标准院所掌握的百万条声明、标准、专利、政策、案例等数据进行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6 年）》（中英文版）（以下简称《报告》）。据了解，这是标准院自 2024 年起，连续第 3 年发布双语版标准必要专利发展年度报告。

2026 年版报告延续并深化了前两年报告的编写宗旨与功能定位，面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律所以及从事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工作的人员，系统呈现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客观展现国际国内标准必要专利整体发展态势，旨在加强更多创新主体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布局意识，为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贡献力量。

《报告》显示，根据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官方数据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达到 6950 项，相较于 2024 年新增 124 项，年增长率为 1.82%；涉及国际标准共 2031 项，约占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国际标准总量（45833 项）的 4.43%。其中，共有 1773 项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包含具体专利信息，约占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的 25.51%，共涉及 23354 件专利。

《报告》共分为 6 个部分。第一部分概述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聚焦标准必要专利的布局形成、许可谈判、争议解决 3 个阶段，归纳涉及的有关主体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等。第二部分梳理主要国际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治理实践。系统梳理世界贸易组织（WTO）有关欧盟与中国在标准必要专利方面相关争端的整体解决情况。更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标准必要专利方面有关信息工具、专题报告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等工作动态。第三部分归纳主要国家（地区）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态势。从战略部署、政策规划、立法动态、监管执法、争议解决、国际合作、研究成果等方面梳理了标准必要专利方面的最新实践，展现了域外标准必要专利的治理动向和发展态势。第四部分整理重点产业标准必要专利实践情况。阐述标准必要专利实践覆盖领域延伸趋势，总结专利池、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等有关主体情况。第五部分阐述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发展成效。概述我国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制度最新发展情况，并梳理、归纳、总结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典型司法实践。第六部分提出对“十五五”时期标准必要专利发展的展望。从“政策制度协同”“工作机制协同”与“科研创新协同”3 个方面提出建议。

据介绍，标准院将持续关注标准必要专利最新发展，并与各界合作，不断深化相关研究，更新发布系列年度报告，为标准必要专利的整体发展贡献力量。（中国质量报 记者：何可 责任编辑：八雨）

➢ 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研讨会 探讨人工智能版权治理

10 月 13 日，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研讨会在宁夏银川举办。研讨会聚焦数字环境下的版权治理、中欧版权立法与执法实践、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版权保护等前沿议题，共同探讨数字技术变革下版权保护新挑战、新路径，促进中欧在版权领域的理解互信与协同合作。

研讨会包括三个议题，分别是中欧版权立法进展与执法实践分享，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版权，网络环境下的版权执法实践与挑战。来自法学界的专家学者，集体管理组织、文化市场执法领域代表以及欧盟各界专家围绕以上重点议题进行主题分享。

中国一直致力于加强国际版权保护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版权治理。多边层面，先后加入了多个重要国际公约，相继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彰显中国作为版权大国的责任与担当。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持常态化合作，持续举办系列国际版权交流活动。双边层面，与多国版权主管机构的对话机制按期推进，中欧版权领域的交流对话持续走深走实。

会议认为，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加速，生成式人工智能持续催生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新市场，在赋能经济社会进步的同时，也带来新的安全风险与版权治理难题。数字网络环境下侵权行为跨地域传播特征凸显，这是各国版权监管、案件调查取证、跨境侵权处置等执法实践的共同考验。

版权如何助力人工智能领域发展，平衡好各方的关系？一是要重视和拥抱人工智能，以前瞻、积极的思维迎接人工智能带来的变革。二是研究和规范人工智能，以《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修订为契机，完善配套制度设计，探索构建适配人工智能场景的版权规则。持续加强 AI 生成内容传播监测，妥善处置相关版权投诉举报，依法保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三是交流与共享人工智能治理经验，持续加强对话交流，共同维护全球版权秩序，推动新技术惠及全人类。

欧盟中国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艾罗博士表示，技术发展正以惊人速度推进，版权制度也须持续适应新的现实。欧洲与中国在某些议题上可能采取不同的应对方式，而这恰恰正是开展技术对话至关重要的原因。对于欧盟在华知识产权项目而言，价值不仅在于促进经验交流，更在于识别出值得进一步关注并可能开展后续跟进的实际问题。希望通过交流研讨有助于加深对各自制度的理解，并为与中国国家版权局及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的持续合作奠定有益基础。

本次研讨会由中国国家版权局、欧盟中国知识产权项目联合主办。（北京青年报 记者 张恩杰）

➢ 英国专利盒制度简介

英国专利盒是一项可自主选择适用的税制，旨在激励英国创新，并推动特定知识产权在英国境内开发与持有。总体而言，该制度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选择对所有归因于符合条件专利的利润适用较低的公司税税率，无论该利润是以专利使用费形式支付，还是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该减免措施使归因于符合条件专利及类似知识产权的全球利润有效税率降至 10%。鉴于英国主要公司税税率为 25%，利用“专利盒”制度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宝贵的税收减免。

该制度的适用资格基于“修正关联”原则，即考虑开发专利或产品所进行的研发活动所在的司法管辖区。通过要求税收减免的适用资格必须与研发支出直接相关，英国的“专利盒”制度旨在确保与知识产权开发相关的实质性经济活动在英国境内进行。

即便研发活动外包给无关联第三方，企业仍有可能享受专利盒税收减免。若两家及以上企业依据“成本分摊协议”联合开展研发，参与企业将被公平对待，该安排不会令任何一方获益或受损。企业需要留存完备记录，用以证明每一项专利对应的收入与支出凭证。

知识产权获取成本，以及外包给关联企业的研发费用，若总额不超过企业自身研发支出加上外包给无关联第三方研发支出合计金额的 30%，仍可适用专利盒制度。外包给关联企业（即便同为英国企业）的研发工作，或是购置知识产权产生的相关成本，可能会导致专利盒税收减免受到限制。企业集团可能需要调整架构，确保知识产权由实际发生研发支出的公司持有。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可享受英国专利盒政策的知识产权包括：

- 英国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
-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由欧洲专利局授予的专利；
- 其他指定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授予的专利，包括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以及瑞典；
- 英国知识产权局授予或其他机构依据相关欧盟法规核发的医药或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证书；
- 英国植物育种者权利与欧洲植物品种权；
- 部分适用于药品、兽药或植物产品的英国及欧洲数据保护或市场监管独占权。

和其他国家的专利盒制度不同，英国并未将软件著作权纳入符合条件知识产权范畴。

一项专利获得授权后，若后续依据专利法被认定无效，则自宣告无效之日起，该专利不再属于英国专利盒制度项下的符合条件知识产权。

哪些利润符合条件？

大体上，专利盒税率适用于企业从以下来源获得的利润中的一定比例：

- 授权许可或转让符合条件知识产权；
- 销售内含专利发明的产品；
- 在企业经营活动中使用专利发明；或者
- 因符合条件知识产权遭受侵权而获得的赔偿金。

企业常规生产制造、开发工作以及营销活动产生的利润不在减免范围内。

利润采用分项核算方法计算，将收入与支出划分为两类：一类是知识产权相关收入，另一类是非知识产权收入。每一项独立知识产权都必须单独设立子核算项；若难以合理拆分，则按每件专利产品或产品系列单独核算。这种独立分项核算要求企业搭建完善的体系，把收支归集、匹配到对应的核算项目中。

开发条件

企业只有满足开发条件，才能选择适用专利盒制度。该条件规定企业参与符合条件知识产权开发的程度。仅仅持有专利，不足以享受专利盒税收减免。企业只需对申请专利盒减免的那部分知识产权满足开发条件即可。

总体而言，开发条件要求企业必须满足下述任一情形：

- 创造（或对创造）构成符合条件知识产权基础的发明作出重大贡献；或
- 为开发该发明或任何包含该发明的物品或工艺而开展大量活动。

某项活动是否具有“显著性”，需要综合全部相关情况判断。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的指引明确说明：“仅就已获得的权利申请专利，或对已完全开发的专利、发明以及包含该发明的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均不足以满足条件。”

专利盒制度的改革

为落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中提出的建议，减少跨国企业的国际避税行为，英国在 2016 年对专利盒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OECD 担心，除非这类优惠税制的适用和所在国的实质经济活动挂钩，否则专利盒这类税收优惠制度会被用来转移利润。（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 韩国绿色能源专利优先审查制度的提出及流程

2025 年 1 月 28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终止了气候变化缓解试点项目（CCMPP），美国专利申请人从此失去了一条低成本、优先审查特定“绿色”专利途径的重要通道。不过，放眼全球，其他司法管辖区仍保留了绿色专利优先审查的选项。

韩国知识产权部（MOIP）依据《专利法》第 61 条及《专利/实用新型优先审查请求公告》（现行版本为 2026 年 2 月 23 日起施行的第 2026—3 号公告），允许与绿色技术直接相关的专利申请，即《应对气候危机碳中和与绿色增长框架法》所界定的绿色技术，获得优先审查。自 2025 年初起，可获得优先审查的“绿色技术”相关专利申请，涵盖以下预先界定的具体绿色能源技术类别：二氧化碳捕集；先进核电；氢能与氨能；先进出行技术；可再生能源。

优先审查流程—请求的提出

要享受加快审查的便利，申请人必须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可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同时或之后提交）。与美国不同，韩国的实质审查并非自动启动，申请人需另行提交审查请求，且须在申请日起 3 年内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可以与审查请求同时提交，也可以在其后的任何时间提交，但不得早于审查请求。法律未规定优先审查请求的法定截止日期，只需在审查终结前提交即可，但实务中越早越好。

请求材料包括优先审查请求书、随附的事实理由陈述，以及证明符合优先审查资格的证明文件。值得注意的是，通过绿色技术路径申请优先审查，无需提交检索报告或相关现有技术文献。

优先审查请求需缴纳官费，发明专利为 20 万韩元，实用新型为 10 万韩元。该费用独立于实质审查请求费，需另行缴纳。

如果申请在提交后不久（约 1 至 2 个月）即被 MOIP 归类为“绿色能源”技术类别，则优先审查请求的提交相对简单。MOIP 在每件新申请的专利申请提交后不久，即会按技术领域对其进行分类。涉及前述预定义绿色能源技术类别的申请，将被归入 MOIP 的碳中和绿色技术分类代码（例如 GAG/GAC/GBG 系列，如 GAGxxx、GACxxx、GBGxxx 代码，其中 xxx 为 3 位数字）。凡被归入上述碳中和绿色技术分类代码的韩国专利申请，MOIP 即认定其属于绿色能源范畴。

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只需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并在其中注明该申请已被归入 MOIP 碳中和绿色技术分类代码（如 GAG/GAC/GBG 系列代码之一），即可较为便捷地获得优先审查。

但如果韩国专利申请未被归入 GAGxxx 代码，申请人仍有可能获得优先审查，但需在提交优先审查请求时详细说明该申请为何应被视为绿色能源技术。例如，申请人可在请求书中说明：“本发明涉及某技术特征，属于 GAG800（二氧化碳捕集）分类。”若该说明能够说服审查员，则申请仍可能符合优先审查资格。

优先审查流程—首次审查意见的时限

优先审查申请的裁定通常在请求提交后约一个月内作出。实践中，流程大致如下：请求先经过形式审查（约 7 天），随后案件转交审查员，审查员接收案件后约 7 天内作出是否给予优先审查的裁定，其余时间则用于分类和内部移交。

若优先审查请求获得批准，首次实质审查意见通常在请求提交后约两到 3 个月内寄出，大幅加快了韩国绿色能源专利申请的审查进程。

具体而言，优先审查裁定作出后，审查员必须在裁定发文日起两个月期限届满当月最后一日之前启动审查（PPH 或 PCT—PPH 案件为 3 个月）。从请求提交日起算，首次审查结果一般约 3 个月内发出（PPH 案件约 4 个月），如需补充陈述或证明材料，则时间相应延后。

作为实务参考，MOIP2026 年数据显示，优先审查的平均首次审查意见等待周期约为 2.1 个月，而普通审查则约为 14.7 个月。

优先审查流程—首次审查意见后的时限

优先审查的加快待遇贯穿整个审查程序，后续所有程序均优先处理。但与美国类似，韩国的优先审查并不会缩短申请人的答复期限。如收到驳回理由通知，申请人享有标准的指定答复期（通常为 4 个月，可申请延期）用以提交书面意见及/或修改文件。最终决定一般在优先审查裁定作出后约 4 个月内作出。

关于申请人答复后的再审时机，MOIP 适用以下规则：

若申请人在 4 个月答复期内提出缩短审查意见答复期限的请求，案件将在答复期限缩短后、审查员接收案件之日起 4 个月内处理。

若未提出此类缩短请求，案件将在答复截止日届满后、审查员接收案件之日起 4 个月内处理。

MOIP 指出，实际处理时间可能因技术领域、审查员工作量、修改范围以及是否需要补充现有技术检索而有所差异。简言之，若申请人希望进一步加快进程，可提交答复期限缩短请求，使审查员无需等待答复期届满即可着手处理案件。

韩国优先审查制度对美国申请人的价值

路径一：借道韩国，通过 PPH 加速美国审查

希望加快其美国申请审查的申请人，若其申请涉及 MOIP 认可的合格绿色能源技术，且不愿支付优先审查费，则可通过韩国优先审查制度获益，即在韩国提交对应申请，并以该申请涉及合格绿色能源技术为由请求优先审查。一旦 MOIP 发出韩国申请权利要求可予授权的通知，申请人即可依据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请求其美国申请获得特殊处理，并将美国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为与韩国申请可授权权利要求一致。经 PPH 获得特殊处理的美国申请，将被提前审查，并在整个审查过程中持续享有特殊待遇。

截至 2025 年 10 月，经 PPH 获得特殊处理的美国申请，其审查周期因技术领域而异，美国专利商标局的目标是将 PPH 申请的审查周期控制在同技术领域非 PPH 申请的一半左右。

路径二：即便不走 PPH，也可借韩国审查摸清现有技术

即便申请人不通过 PPH 在美国进行审查，韩国的优先审查程序也能帮助美国申请人更好地了解其发明所涉及的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这些信息可指导申请人在审查早期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从而有助于缩短整体审查周期。

路径三：先走 PCT 国际检索，再进入韩国

此外，若申请人希望在韩国审查之前先由美国或其他专利局进行检索，可提交指定美国或其他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申请。收到国际检索单位的有利书面意见后，申请人可进入韩国国家阶段，并以申请涉及合格绿色能源技术为由请求优先审查（随后可依据韩国优先审查程序中获授权的专利权利要求，对应修改美国申请的权利要求）。（编译自 www.mondaq.com）

➢ 泽西岛建立本地商标体系，脱离英国商标体系

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泽西岛推行《2026 年商标法（泽西岛）》。新的本地商标申请须向泽西岛知识产权局（Jersey IPO）提交。新增或后续的马德里指定，须明确指定泽西岛。

2026 年 8 月 1 日前已登记在原泽西岛商标注册簿上的注册商标，已自动转移至新注册簿。

下文概述新的商标审查程序及需重点关注的事项。更多信息可访问 Jersey IPO 官网：https://www.jerseyfsc.org/registry/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

本地申请

商标申请现须直接向 Jersey IPO 提交。此前，泽西岛的本地商标保护是通过英国商标申请及注册的延伸而获得的。

商标须在泽西岛实际使用，或申请人须具有在泽西岛善意使用该商标的真实意图。

申请将公告以供异议，异议期为 2 个月，经请求可延长 1 个月。

注册自申请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续展申请可自续展截止日前 6 个月起提交。续展设有 6 个月宽限期，但须缴纳额外费用。

截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仍在审查中的申请，将依据申请提交时生效的商标法进行审查。若该申请获准注册，将被视为依据新《2026 年商标法（泽西岛）》注册。

过渡期续展规则

续展截止日在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之间的现有注册

对于原依据 2000 年法律登记于原泽西岛注册簿、且续展日期处于该期间的注册，办理注册续展并缴纳标准续展费的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在该日期前提交的续展申请自原续展日起生效。

若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之后、但在该注册所对应的 6 个月续展宽限期内提交的续展申请，将产生额外的宽限期续展费用。

以续展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的注册为例：

1.有效的续展截止日现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若续展申请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提交，注册人须缴纳标准续展费。

2.有效的续展截止日现为 2027 年 1 月 31 日。若续展申请于 2027 年 2 月 2 日提交（在 2027 年 3 月 1 日宽限期截止日前，但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之后），则注册人必须缴纳宽限期续展费。

在上述两种情形中，续展均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近期失效注册的续展

对于原依据 2000 年法律登记于原泽西岛注册簿、且于 2026 年 2 月 1 日或之后失效的注册，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在泽西岛续展：

1.相应的英国注册已获续展；

2.该英国续展在 2026 年 8 月 1 日之前未在泽西岛备案；且

3.续展申请在原续展截止日后 12 个月内提交。

《马德里议定书》申请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在泽西岛获得保护，现须明确指定泽西岛。仅指定英国已无法在泽西岛获得保护。

截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所有在英国已获保护授权的国际注册商标，其保护范围也将延伸至泽西岛。商标权人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对于截至 2026 年 8 月 1 日仍在英国待审的国际注册商标：

1.若英国指定获准，泽西岛指定亦将自动获准。

2.若英国指定被驳回，泽西岛指定将不予核准。若希望在泽西岛获得保护，则需后续单独指定泽西岛。

注意事项

监控服务：商标所有人可考虑将泽西岛纳入现有监控服务，因为泽西岛的申请不再源自英国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申请。

马德里申请策略：对于在泽西岛设有办事处的商标权人，泽西岛申请可作为国际注册的基础申请。

英国执法事宜：我们建议涉及英国申请的有效执法事宜的当事人，应核实相关权利是否已延伸至泽西岛，以及是否适宜直接在泽西岛实施。

马德里执法事宜：对于涉及指定英国的国际注册的执法事宜，若英国执法行动未获成功或仅部分成功，且英国指定申请全部或部分进入授权阶段，则可考虑在泽西岛采取执法行动。（编译自 www.jdsupra.com）

➢ 美国法院驳回“合理使用”主张，欧盟考虑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版权改革

一位专家表示，近期美国法院判决的一起版权案件，凸显出政策制定者在平衡内容创作者与人工智能开发者利益时面临的难题。

专攻人工智能与版权领域的塞里斯．温．戴维斯（Cerys Wyn Davies）律师发表了上述评论。此前欧盟委员会表示，正考虑推进版权改革，以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受版权保护内容所带来的各类挑战。

欧盟委员会已邀请内容创作者、人工智能开发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他们认为应当采取的应对举措。列出的干预方案包括：在欧盟版权法框架下出台新的强制性规定，借助“软法工具”深化自愿合作，以及采取非立法措施以支持人工智能对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访问和使用。

这场欧盟委员会的公众咨询活动持续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咨询启动当日，美国上诉法院就在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媒体公司与罗斯智能公司（Ross Intelligence Inc.）的纠纷中驳回了“合理使用”抗辩。

罗斯智能开发了一款人工智能法律检索引擎。该产品所使用的训练数据包含威斯特法律（Westlaw）数据库发布的法律摘要。这些摘要提炼法律要点以及法院相关裁判细节。拥有威斯特法律数据库作品版权的汤森路透此前拒绝授予罗斯智能许可，禁止其使用相关内容来训练其竞争性产品，并主张罗斯智能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 Westlaw 摘要用于产品训练，因此应承担侵权责任。

美国上诉法院在近期作出判决，认定汤森路透的相关材料具备版权保护资格，罗斯智能对该材料的使用不属于美国版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例外情形。全球范围内已有多起围绕人工智能数据输入与模型训练相关版权问题的诉讼，本案只是其中一例。（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 英国政府将探讨针对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件的“以法院为依托”的 FRAND 认定程序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近日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宣布了一系列旨在制定指导方针和行政程序的措施，以提高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方面的透明度和效率。这份备受期待的公告让那些对拟议中的 SEP 专利使用费率程序和强制披露规定的前景感到担忧的 SEP 专利权人松了一口气，不过英国政府仍计划探索引入“以法院为依托”的程序，以便在英国法院的专利侵权诉讼早期阶段确定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许可义务。

英国政府修订后的 SEP 措施未设立费率裁决通道

自 2020 年以来，英国法院已成为 SEP 纠纷的首要审理地。当年，英国最高法院在一系列裁决中（包括“Unwired Planet 诉华为”案），确认了其对全球 SEP 案件的管辖权，以及根据 FRAND 原则确定全球专利使用费率的能力。2021 年底，UKIPO 就 SEP 及其许可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征询了公众意见，进而于 2025 年 7 月提出了一项提案，计划设立“费率裁决通道”并提高 SEP 许可费率的透明度——尽管有观点担忧此类措施实际上可能阻碍技术标准内创新成果的许可。

UKIPO 这次公布的“一揽子针对性、务实措施”，旨在确保英国政府在远超本国边境范围之外的领域拥有裁决 SEP 纠纷的权限。虽然不会强制要求披露许可信息，但英国政府计划建立一项自愿程序，通过该程序，权利人可向 UKIPO 提供与 SEP 相关的信息，包括用于更好地识别相关 SEP 的框架。英国政府还旨在通过建设性互动来改善诉讼前的行为，促进当事方之间更有效的信息交流，并为替代性争议解决（ADR）途径提供明确指引，同时与行业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关于善意 SEP 许可的实用指南。

此前拟推出的费率裁决通道原本计划由英国高等法院下属的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逐案裁定 SEP 的 FRAND 许可费率，但该方案并未纳入 UKIPO 这次发布的措施中。不过，英国政府将与英国法院协作，拟在英格兰及威尔士各地法院（不限于 IPEC）构建程序，在侵权诉讼早期建立一套确定 FRAND 义务的程序。相关工作包括为选择 FRAND 路径的当事人制定指引，其中可能包括由 UKIPO 主导的 FRAND 意见服务——该服务将基于此前就其可行性征集证据的结果而设立。

修订后的 SEP 举措对实施者而言结果喜忧参半，但对专利权人总体利好

UKIPO 的新闻稿正式确认，现阶段不会推出费率裁决通道，也不会落地此前提议的专利必要性核查服务。UKIPO 称，今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7 日开展 SEP 咨询，共收到企业、行业代表机构及其他具备 SEP 许可经验主体提交的 93 份反馈意见。新闻稿提到，多数利益相关方大体支持针对性改革以提升 SEP 许可生态的效率，但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最合适解决方案以及是否需要政府干预的问题上，许多反馈意见存在分歧。

多个国家都借 SEP 纠纷的全球性特点，谋求提升自身在专利诉讼领域的影响力。虽然英国的法院和行政机构都将注意力转向裁定全球许可费率，并威胁要颁布禁令，阻止科技公司进入全球最赚钱的经济体之一，但禁诉令的日益广泛使用，却在那些希望将侵权诉讼留在中国法院审理的科技实施者中颇受欢迎。欧盟（EU）也于 2024 年提出了 SEP 透明度措施，要求披露被认定为技术标准所必需的专利资产，尽管这些计划于次年被欧盟议会正式搁置。

UKIPO 修订后的 SEP 措施对技术实施者而言喜忧参半：技术实施方理论上可以受益于 FRAND 许可指引以及可检索的 SEP 信息数据库。但英国某知识产权律所合伙人杰里米．史密斯（Jeremy Smith）与助理迈克尔．查尔顿（Michael Charlton）指出，政府本次改革总体上对 SEP 权利人有利。他们表示：“政府的这份回应……保留现有的 SEP 许可框架，没有增设重大的新型监管负担。”他们指出提案的初衷是帮助中小企业更好理解自身的许可义务，但英国政府的提案中没有任何一项旨在降低诉讼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平衡中小企业被许可方与大型标准必要专利所有者之间的谈判地位。（编译自 ipwatchdog.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